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 Zhengwei Group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正味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47)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配售代理

###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董事會宣佈，於2024年11月18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委任配售代理為其代理以按盡力基準根據配售協議條款並受其條件規限下，促使不少於六名承配人按每股配售股份0.038港元的價格認購最多160,000,000股配售股份。配售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

160,000,000股配售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6.67%；及(ii)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擴大後的已發行股本約14.29%。

假設所有配售股份獲悉數配售，配售事項的最高所得款項總額將為6.08百萬港元。預期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應付予配售代理的配售佣金及配售事項產生的其他開支後)將約為5.76百萬港元。本公司擬將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配售事項須待(a)董事會通過決議案以批准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b)上市委員會授予或同意授予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完成配售事項須待配售協議項下的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由於配售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配售協議

日期： 2024年11月18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i) 發行人：本公司

(ii) 配售代理：中國北方證券集團有限公司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概無關連。

## 配售協議的主要條款

**配售股份：** 本公司同意委任配售代理為其代理以按盡力基準促使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其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須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概無關連)按每股配售股份0.038港元的價格認購最多160,000,000股配售股份。預期概無承配人於完成後將成為本公司主要股東。

160,000,000股配售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6.67%；及(ii)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擴大後的已發行股本約14.29%。配售事項項下的配售股份最高總面值將為1,600,000美元。

**配售價：**

每股配售股份0.038港元的價格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參考(其中包括)股份於聯交所的現行市價及股份的流動性，公平磋商後釐定。配售價相當於：

- (a) 於2024年11月18日(即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0.047港元折讓約19.15%；及
- (b) 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0428港元折讓約11.21%。

本公司將承擔與配售事項有關的成本及開支約0.32百萬港元，而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5.76百萬港元(假設配售股份獲悉數配售)。因此，每股配售股份的淨價將約為0.036港元。

**配售佣金：**

配售代理將收取固定金額為200,000港元的配售佣金。配售佣金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配售股份的地位：** 配售股份一經發行，將與於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當日的其他已發行股份於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而配售股份一經發行及配發，將不附帶任何留置權、押記、產權負擔及任何性質的第三方權益，以及連同於其配發當日其所附帶的所有權益。

**完成的先決條件：** 配售事項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董事會通過決議案以批准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
- (b) 上市委員會授予或同意授予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及配售代理各自將盡其最大努力促使先決條件於2024年12月9日或訂約各方可能書面協定的有關其他日期(「**最後截止日期**」)前達成，惟倘先決條件或當中任何一項先決條件未能於最後截止日期前達成，配售代理及本公司的所有權利、責任及義務則將告停止及終止，且概無訂約方可向另一方就該等提出任何申索(任何先前違反配售協議項下的任何責任則除外)。

**完成：** 完成預期將於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當日後第三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的有關其他日期作實。

## 終止：

倘出現以下情況，配售代理可按其合理意見，經諮詢本公司後，於完成日期上午八時正前任何時間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配售協議：

- (a) 香港的國家、國際、金融、外匯管制、政治、經濟狀況有任何變動，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有關變動將對完成配售事項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b) 任何違反本公司於配售協議中作出的保證、聲明及承諾，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有關違反就配售事項而言屬重大；或
- (c) 市場狀況出現任何重大變動(不論是否構成一系列變動的一部分)，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有關變動將對配售事項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令進行配售事項屬不智或不宜。

於終止配售協議後，配售代理及本公司的所有權利、責任及義務則將告停止及終止，且概無訂約方可向另一方就該等提出任何申索(任何先前違反配售協議項下的任何責任則除外)。

## 一般授權

160,000,000股配售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因此毋須經股東批准。根據一般授權，董事獲授權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總數為160,000,000股新股份(最多為本公司於2024年5月31日舉行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20%)。於本公告日期，根據一般授權可予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總數為160,000,000股新股份。於完成後，本公司將動用一般授權的100%股份。

##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 進行配售事項的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於中國江西省、四川省及湖北省從事製造及買賣乾貨食品及零食。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董事認為配售事項能夠鞏固本集團的財務狀況，並且為本集團提供額外營運資金以滿足任何日後發展及履行責任。配售事項亦為拓闊本公司的股東基礎及資本基礎之良機。董事認為，配售協議條款屬公平合理，而配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假設所有配售股份獲悉數配售，配售事項的最高所得款項總額將為6.08百萬港元。預期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應付予配售代理的配售佣金及配售事項產生的其他開支後)將約為5.76百萬港元。本公司擬將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 於過去十二個月的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去12個月進行以下股本集資活動：

公告日期	活動	籌集所得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 擬定用途	於本公告日期 所得款項 實際用途
2024年5月14日、 2024年5月23日	根據一般授權按每股 配售股份0.138港元 的價格配售160,000,000 股股份	約20.8百萬港元	本集團一般營運 資金	悉數用作本集團 一般營運資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去12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其他集資活動。

## 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假設於完成前概無其他發行新股份，亦無購回現有股份，而配售代理已向承配人配售合共160,000,000股股份，本公司於完成前後的股權架構如下：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完成後	
	股份數目	已發行 股份數目之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已發行 股份數目之 概約百分比
<b>董事</b>				
楊聲耀先生(「楊先生」)及 林秋雲女士(「林女士」) (附註1)	283,288,907	29.51%	283,288,907	25.29%
<b>股東</b>				
李輝先生(「李先生」) (附註2)	54,320,565	5.66%	54,320,565	4.85%
<b>公眾</b>				
承配人	-	-	160,000,000	14.29%
其他公眾股東	622,390,528	64.83%	622,390,528	55.57%
<b>總計</b>	<b>960,000,000</b>	<b>100%</b>	<b>1,120,000,000</b>	<b>100%</b>

附註：

1. 於本公告日期，(i)Shengyao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 (「**Shengyao Investment**」) (由楊先生100%擁有的公司)持有190,207,478股股份；(ii)Prosperous Season Group Limited (「**Prosperous Season**」) (由南昌市同利企業管理中心(有限合夥) (為由楊先生作為普通合夥人管理和控制的有限合夥企業) 100%擁有的公司)持有93,080,255股股份；及(iii)Trendy Peak International Limited (「**Trendy Peak**」) (由林女士100%擁有的公司)持有1,174股股份，而楊先生與林女士為配偶。因此，楊先生被視為於Shengyao Investment及Prosperous Season所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而林女士被視為於Trendy Peak所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且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楊先生及林女士被視為於彼此所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2. 於本公告日期，Best Talent Venture Holdings Limited (「**Best Talent**」) (由李先生57.14%擁有的公司)持有54,320,565股股份。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李先生被視為於Best Talent所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 一般事項

完成配售事項須待配售協議項下的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由於配售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於香港開門營業的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
「本公司」	指	正味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完成配售事項



「完成日期」	指	於配售協議項下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當日後的第三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的有關其他日期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根據股東於2024年5月31日召開及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通過的決議案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配發及發行最多160,000,000股新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交易日」	指	2024年11月18日，即股份於本公告刊發前於聯交所買賣的最後一日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董事會上市小組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承配人」	指	根據配售協議，由配售代理促使或代表配售代理認購任何配售股份之個人、公司、機構投資者或其他投資者
「配售事項」	指	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按盡力基準配售最多160,000,000股配售股份

「配售代理」	指	中國北方證券集團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事項訂立日期為2024年11月18日的有條件配售協議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0.038港元的配售價
「配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將予配發及發行最多160,000,000股新股份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正味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楊聲耀先生**

香港，2024年11月18日

截至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楊聲耀先生及林秋雲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胡瑞我先生及葉桑志先生。